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通过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0、2019-051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2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获得通过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4 日